

证券代码：874443

证券简称：安宇迪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、投资对资金的需求，兼顾了回报公司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

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聘任陈照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福胜 周永华 周德华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